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381号

申请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负责人：周丰，镇长。

委托代理人：徐楠，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戎燕茹，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市张家湾运河建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土桥。

法定代表人：汪晶。

申请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张家湾镇政府）以被申请人北京市张家湾运河建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湾建材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其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张家湾建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张家湾建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27日，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登记机关为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金属结构、铝型材、塑钢、铝、木门窗等。主管部门为张家湾镇政府，持股比例 100%。

在本案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张家湾镇政府称，其作为张家湾建材公司的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决定注销张家湾建材公司，并自行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工作，后无法进行自行清算，主要理由为张家湾建材公司停产停业多年，多年来无实际经营，除申请人代为报税外，无实际办公场所，无工作人员。目前，除营业执照和印章外，申请人张家湾镇政府不掌握张家湾建材公司实际经营期间的其他资料，该企业是否存在义务往来，业务合同，均无法核实。因此申请人张家湾镇政府无法开展自行清算工作。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张家湾建材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

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本案张家湾建材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于公司法实施前，且不属于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立法目的，故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本案中，张家湾镇政府作为张家湾建材公司唯一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张家湾建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其主要理由为，张家湾建材公司解散后，虽然自行成立了清算组并已开始清算工作，但是张家湾镇政府因未接管到张家湾建材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经营材料，无法自行开展清算工作。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在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公章、证照、财务账册等情况下，可以通过发布公告、公开途径调查企业资产负债情况、查找相关财产线索等方式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工作的开展不必然以清算组接管到企业公章、账册等材料为基础。事实上，在张家湾镇政府作为唯一股东，无法接管公司章证照及账册的情况下，即使张家湾建材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亦面临无法接管相关材料的情形，仅能依据公司法规定发布公告、查询财产线索并开展清算工作，因此张家湾镇政府仅以其不掌握张家湾建材公

司公章、证照、财务账册等材料为由主张其无法自行清算，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张家湾镇政府作为张家湾建材公司唯一股东，在决定解散后张家湾建材公司已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在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自行清算存在实质障碍的情况下，本院对其强制清算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牟 芳 菲
审 判 员	曹 蕾
审 判 员	李 笑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